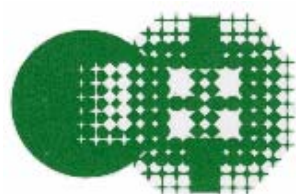


主動調查報告

當局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
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
的特殊教育服務

二〇一二年二月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目錄

報告摘要

章節	段落
1 引言	
背景	1.1 – 1.4
調查範圍	1.5
調查方法	1.6 – 1.8
2 特殊教育服務	
概論	2.1
為「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	2.2 – 2.4
群育學校的設立目的、服務對象和服務內容	2.5 – 2.9
3 申請及審批	
申請入讀	3.1
中央統籌轉介系統	3.2
審批准則	3.3 – 3.4
審批結果	3.5 – 3.7
轉介者的責任	3.8 – 3.10
學位及宿位的供應	3.11
日間學位的輪候人數	3.12
學位兼宿位的輪候人數	3.13 – 3.15
日間學位及學位兼宿位的輪候時間	3.16 – 3.17
撤銷申請	3.18 – 3.20
群育學校院舍的入住率	3.21 – 3.22
增加學位及宿位	3.23 – 3.24

4	編配程序	
	日間學位	4.1
	學位兼宿位	4.2 – 4.15
	緊急個案	4.16 – 4.18
5	就讀年期長短、離校機制，以及局署合作	
	就讀年期長短	5.1 – 5.7
	離校機制	5.8 – 5.11
	局署合作	5.12 – 5.13
6	觀察所得及意見	
	緒言	6.1 – 6.2
	學位及宿位的供應未能配合需求	6.3 – 6.7
	未能充分利用僅有資源	6.8 – 6.19
	學生返回主流學校的情況	6.20 – 6.21
	局署合作	6.22
7	結論及建議	
	結論	7.1 – 7.2
	建議	7.3 – 7.4
	鳴謝	7.5

附錄

群育學校呈交的標準表格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當局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 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

背景

有些兒童和少年在成長階段會出現不同程度的適應困難，以致產生一些短暫的情緒及行為問題，其嚴重程度各有不同。一般而言，他們的體格及智力發展正常，但學業成績較一般學生遜色，有較多不同的學習問題，亦缺乏有效的學習技巧。

2. 在現行的教育制度下，「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可獲安排暫時離開主流學校，到群育學校接受加強輔導，以幫助他們克服短暫出現的適應困難，以及提升他們的生活技能，使能及早重新投入主流學校接受教育。群育學校每班只有 15 名學生，以便給予每位學生充分的關注及輔導。

3. 現時，全港有七所群育學校，包括五所男校^{註1}及兩所女校。提供的服務主要分為兩類：一為供學生走讀的日間學位；另一為學位兼宿位，供同時有住宿需要的 7 至 18 歲小二至中三學生一面在群育學校就讀，一面在課餘時接受院舍照顧。

4. 有關的政府部門為**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前者負責統籌及制定有關群育學校的政策及規劃，以及群育學校的「教學」事宜；後者則負責群育學校的「院舍」住宿服務。

5. 這項主動調查於二〇一〇年九月（即 2010/11 學年之始）展開，旨在審研教育局及社署在審批及編配學生入讀群育學校，以及協助學生返回主流學校就讀方面的安排。

^{註1} 其中一所男校只提供日間學位。

申請及審批

6. 申請入讀群育學校的學生，必須經由所就讀的學校，或提供輔導的社會服務機構的社工或學生輔導人員轉介。轉介前，轉介者須為學生及其家庭提供適當的專業評估及輔導，以確定學生的需要，並取得家長的同意。

7. 所有群育學校的申請個案，都必須經由教育局及社署共同管理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中央系統」）下的評審委員會（「評委會」）審批。

8. 申請學位兼宿位獲批的學生，會獲納入中央系統的中央輪候冊內，等待編配學位兼宿位。在該段時間內，若學生的資料或情況有變，轉介者須即時向教育局及社署通報。此外，轉介者亦須每月向該局、署提交標準表格，以更新學生情況。

宿位供不應求

9. 2007/08 至 2010/11 四個學年有關學位兼宿位服務的供求情況如下：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宿位數目 （有相應學位配合）	429	188	617	457	200	657	457	200	657	457	200	657
申請學位兼宿位獲批 個案數目 ^{註2}	492	301	793	445	323	768	354	273	627	366	286	652
輪候學位兼宿位的每 月平均人數	188	141	329	181	139	320	161	157	318	52	91	143
輪候 6 個月或以上才 入學兼入宿人數 ^{註3}	126 (49%)	55 (44%)	181 (48%)	104 (48%)	91 (85%)	195 (60%)	39 (26%)	49 (60%)	88 (38%)	21 (10%)	22 (30%)	43 (15%)
輪候期間撤銷學位兼 宿位申請人數	253	179	432	182	189	371	188	161	349	159	151	310

^{註2} 獲批個案佔申請個案約 90%。

^{註3} 括號內的數字為相關人數佔該學年獲批人數的百分比。

10. 從上表可見，輪候學位兼宿位的人數在 2010/11 學年前，每月平均超過 300。在教育局於該學年壓縮收生程序^{註4}後，每月平均的輪候人數仍然有 143 人。然而，宿位只在 2008/09 學年增加了 40 個，之後便一直維持不變。

11. 上表亦顯示，在 2010/11 學年前，約有 38%至 60%學生在入讀兼入宿群育學校前，須輪候六個月或以上；在 2010/11 學年，仍有 15%須輪候六個月或以上。若非撤銷個案偏高，變相減少對群育學校服務的需求，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將會更長。

12. 本署認為，輪候時間太長，不但令申請人未能適時獲得所需服務，更有可能導致申請人的情緒或行為問題惡化，變得更難處理。

13. 教育局及社署雖然知道上述供不應求的情況，卻一直未能有效解決問題。

匯報及填補空缺機制不完善

14. 群育學校須在有需要時透過電話，以及定期每月一次以標準表格向社署匯報「現有」及「預計於短期內出現」的學位及宿位空缺數目，以便該署啟動填補機制。

15. 然而，群育學校部分的每月報表內容並不完備，例如：沒有填寫「現有」及「預計於短期內出現」的學位及宿位空缺數目。此外，學校所匯報的，主要是「現有」的空缺數目。

16. 在「預計於短期內出現」空缺方面，大多數群育學校在每年三月至七月間，都會匯報於下學年預計出現的空缺數目。在其他月份，則只有少數學校匯報有關空缺數目，以及要求當局提供新個案以填補預計出現的空缺。

^{註4} 教育局於二〇一〇年九月發出通告，訂明學生必須在該局發出入學通知書後的 28 個工作天內入讀及入宿群育學校，否則會視作放棄論。

17. 就填補空缺方面，教育局及社署所提供的數據顯示，於過去四個學年，在多個截算日期^{註5}，均有宿位空缺數十至百多個；另一方面，在中央輪候冊上等候編配，以及正在群育學校辦理取錄手續的申請人卻仍有數百人。這顯示局、署未能善用宿位資源。

18. 本署認為，假若在任何月份，在知悉學生將在短期內離開群育學校後便馬上展開填補工作，當可有效縮短學位及宿位的空置時間，符合善用資源的原則。

19. 此外，教育局及社署應將匯報及填補空缺機制規範化，清楚界定何謂「預計於短期內出現」的空缺，以及將機制詳列於相關通告內，讓各持份者知悉及遵從。局、署也應設立監察機制，確保群育學校遵守相關匯報及填補空缺規定。由於在取錄階段時會有學生撤銷申請，局、署應就同一學位兼宿位轉介多過一個申請人，讓學校展開取錄程序，務求盡快讓有意入學的申請人入學兼入宿。

編配程序迂迴及欠彈性

20. 社署在確定空缺數目後，會依據中央輪候冊內的先後次序，啟動填補空缺程序。社署會在兩個工作天內通知教育局；同一時間，社署亦會通知相關的群育學校。教育局在收到社署的通知後，會於七個工作天^{註6}內將個案資料郵寄往相關的群育學校。

21. 本署認為，若社署及教育局能優化將個案轉介到群育學校的程序，例如縮短轉介工作時間，便可更早讓學校開始辦理取錄手續。

^{註5} 各群育學校在每學年的九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及六月十五日，須更新各級學生的在學情況，以及正在辦理取錄手續的申請人的狀況，然後呈交教育局。

^{註6} 此為中央系統下有關工作的最高時限。

22. 另一方面，教育局所提供的數據顯示，輪候中一及中二學位兼宿位的申請人較其他級別為多，但在某些群育學校，中一及中二學位經常不足，因此，即使尚有宿位，亦不能取錄他們入讀兼入宿。

23. 本署認為，教育局應彈性處理每班 15 人的收生標準，讓更多該類申請人盡早接受群育學校的服務。

辦理入學程序需時頗長

24. 群育學校在接獲教育局所轉介的個案後，會啟動其取錄程序。院舍社工會約見家長，以了解學生的入學意願，以及可以正式入學的日期。在確定學生的入學意願後，群育學校須以標準表格通知教育局已取錄學生及學生可以正式入學的日期。

25. 在 2010/11 學年前，教育局接受群育學校在兩個月內完成辦理取錄手續。在 2006/07 至 2008/09 三個學年間，每年平均約有 200 個學位及宿位因申請人延遲入讀及入宿而懸空達兩個月或以上；部分個案的懸空期更長達九個月。

26. 本署理解，轉讀群育學校對學生本人及其家長屬重大轉變，需時考慮。不過，由於輪候者眾，教育局及社署實有必要對學生考慮入讀群育學校訂立期限。

部分學生就讀年期偏長

27. 按教育局的政策和宗旨，群育學校應為學生加強輔導，以便盡早返回主流學校就讀。然而，在 2006/07 至 2010/11 學年，平均每年有 20% 學生在群育學校就讀超過兩年；就讀時間超過三年的亦有 6%。

28. 教育局表示，群育學校的校長、老師及社工定期（每六個月一次）檢視學生的表現，並按他們的專業判斷，決定哪些學生適宜返回主流學校就讀。教育局沒有參與該檢視程序，亦沒有就檢視機制向學校發出指引。

29. 固然，學生何時可以離校，應由教育及社會服務業界人員按其專業判斷作評估，但學生在群育學校就讀的年期，直接影響學位／宿位的供求，亦影響申請人的輪候時間。教育局應該正視問題，制訂指引，說明考慮學生離校的準則，並提示各群育學校關注就讀年期長的個案，以及匯報有關個案，以便該局適時跟進及檢討。教育局亦應設立機制，覆核那些長期留在群育學校就讀的個案。

建議

30. 申訴專員向教育局及社署提出下列建議：

- (1) 提示轉介者須依時通報學生的資料及情況；
- (2) 採取有效措施，解決目前群育學校供不應求的問題；
- (3) 採取有效措施，促使各方（包括群育學校）於整個學年的任何時間，在確定學生打算離校後隨即展開填補工作；
- (4) 將匯報及填補空缺機制規範化，清楚界定何謂「預計於短期內出現」的空缺，以及將機制的詳情列於相關的通告內，讓各持份者遵守；
- (5) 設立監察機制，確保群育學校遵守相關匯報及填補空缺規定；

- (6) 就一個空缺轉介多過一宗個案到學校，務求縮短學位／宿位空置的時間；
- (7) 優化將個案轉介到群育學校的程序；
- (8) 增加收生的彈性；
- (9) 制訂指引，說明考慮學生離開群育學校的準則，並提示各群育學校關注及匯報就讀年期長的個案；以及
- (10) 設立機制，覆核學生長期留在群育學校就讀的個案。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二年二月

背景

1.1 有些兒童和少年在成長階段會出現不同程度的適應困難，以致產生一些短暫的情緒及行為問題。在課堂生活上，該些學生會作出一些反叛或滋擾性的行為，如擾亂課堂上的秩序、衝撞老師等。學校社工或輔導人員會為有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輔導；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士，會為有需要的學生進行評估，以為他們釐訂支援計劃。部分學生經過評估後，會被歸類為「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其嚴重程度各有不同。

1.2 在現行的教育制度下，「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可獲安排暫時離開其就讀的主流學校，到群育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透過結合經剪裁的課程及針對性的輔導服務，群育學校可協助學生提升學習動機和解難能力，以便他們能夠重投正常學校生活。

1.3 有社會人士向本署表示：被識別為需要到群育學校接受教育的學生，往往要輪候很久才能入讀；另一方面，部分在入讀群育學校後情況已有改善的學生，卻難以返回主流學校就讀。

1.4 有見及此，申訴專員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向**教育局**展開初步查訊，並於同年九月九日，決定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7(1)(a)(ii) 條，對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進行主動調查，審研政府當局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所作的特殊教育服務的安排。教育局負責統籌及制定有關群育學校的政策及規劃，以及群育學校的「教學」事宜；社署則負責群育學校的「院舍」住宿服務。

調查範圍

1.5 申訴專員展開這項主動調查，旨在審研教育局及社署在審批及編配學生入讀群育學校，以及協助學生返回主流學校就讀方面的安排，以尋找不足及提高其服務水平。

調查方法

1.6 本署除了研究教育局和社署所提供的有關文件、個案檔案及統計數據外，還在調查過程中與教育局和社署職員舉行會議。本署亦曾探訪其中四所群育學校，與其教職員面晤，以及與其他三所群育學校的校長溝通，從而取得第一手資料，聆聽他們的意見。

1.7 此外，本署亦接獲了教育界及社會服務界的三份意見書，其中包括群育學校及院舍的校長及院長的聯署函件。另有兩位群育學校學生的家長與本署職員面晤，提供資料。

1.8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署將調查報告草擬本送交教育局及社署，請其評論。經考慮其意見後，本署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完成這份報告。

2

特殊教育服務

概論

2.1 特殊教育的目的，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少年提供合適的教育，以幫助他們充分發展潛能。在現行的教育制度下，教育局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及建議和家長意願，轉介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包括智障、肢體傷殘、視障和聽障等）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¹，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而殘疾程度輕微的學生，則維持入讀主流學校，接受所屬學校的支援及輔導。

為「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

2.2 現時，教育局為公營中、小學提供「教育心理服務」，以協助學校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包括「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學校可因應個別學生的情況，尋求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意見和支援，例如為學生提供個別評估和輔導，協助教師和家長處理學生的情緒、社群共處和學習等問題，以及透過個案會議，與學校人員共同商討適切支援學生的方法。

2.3 被歸類為「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其嚴重程度各有不同。一般而言，他們的體格及智力發展正常，但學業成績較一般學生遜色，有較多不同的學習問題，亦缺乏有效的學習技巧²。

¹ 特殊學校由教育局根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提供資助。教育局亦按學生需要為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提供專職醫療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等。現時本港受資助的特殊學校共 60 所，其中群育學校佔 7 所。

² 根據美國精神醫學會的《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修訂第四版》，學生的學業成績低落與情緒行為問題有相互關係。

2.4 對於「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學校會視乎其問題的嚴重程度決定如何介入。在一般情況下，學生會先接受校方的支援及輔導。若學生的困難仍未有改善，校方便會因應其特殊情況，在家長的同意下，安排學生接受校外服務，例如「匡導服務」³，讓學生接受抽離式的加強輔導。問題較嚴重的學生，會被安排入讀群育學校⁴。他們如同時有住宿需要，會被安排入住群育學校的院舍。

群育學校的設立目的、服務對象和服務內容

2.5 教育局在《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2/2002 號—群育學校／院舍》（「《第 2/2002 號通告》」）中指出：群育學校旨在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⁵的學生提供加強輔導，以幫助他們克服在成長階段中短暫出現的適應困難，以及提升他們的生活技能，使能及早重新投入主流學校接受教育。在群育學校／院舍接受訓練及輔導後情況有所改善的學生，會獲安排盡快返回主流學校就讀。

2.6 群育學校與主流學校所提供的課程基本上是一樣的，但因應學生的個別需要，群育學校會在課程上作適當的剪裁，並在授課時採用多種不同的教學法。另一方面，校方亦會就學生的情緒及行為問題提供支援及輔導。群育學校每班只有 15 名學生，以便給予每位學生充分的關注及輔導。

³ 「匡導服務」由教育局提供，目的是為就讀主流學校而在行為及適應上有問題的學生提供抽離式的輔導，幫助他們克服適應上的困難或行為和情緒上的偏差。匡導服務是藉着小組輔導，幫助學生認識自我及改善人際關係，讓他們盡快適應主流學校的學習要求。一般而言，相對於需要入讀群育學校的學生，接受匡導服務的學生的情緒和行為問題比較輕微。

⁴ 群育學校有以下七所：

- 瑪利灣學校
- 明愛培立學校
-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
-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 香港扶幼會許仲繩紀念學校（只提供日間學位）

⁵ 根據《第 2/2002 號通告》，「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的問題包括慣性偷竊、遊蕩、與不良分子為伍及離家出走等。

2.7 群育學校的服務主要分為下列兩類⁶：

- (1) 日間學位 — 即走讀生；
- (2) 學位兼宿位 — 學生在群育學校就讀，並在課餘時接受院舍照顧。

2.8 院舍住宿服務主要為 7 至 18 歲適合入讀群育學校的小二至中三學生，提供住宿照顧和訓練服務。他們多為缺乏家庭照顧或不獲家庭接納而極需要院舍照顧，並且出現行為偏差的學生。院舍住宿服務的目的，除了提高他們解決問題的能力外，亦訓練他們如何獨立生活，以及為他們盡快重返主流學校學習和與家人團聚提供支援和輔導。

2.9 就群育學校的運作，教育局擔當主導角色，負責服務的策劃、發展、監察和學校運作。院舍則由社署資助，其服務表現受社署「服務表現監察制度」⁷監察。

⁶ 除「日間學位」及「學位兼宿位」外，群育學校亦提供「短期適應課程」及「院舍課餘照顧服務」。接受「短期適應課程」的學生和其他轉讀群育學校的學生，同樣需要接受群育學校的專業支援，其申請審批及輪候的程序亦相同。不過，前者被評估為有較多相對有利的因素可改善其問題，及需要群育學校支援的時間較短（一般為期 3 至 12 個月）。他們原校的學籍亦獲保留，離開群育學校後可返回原校繼續學業。接受「院舍課餘照顧服務」的學生日間在群育學校就讀，課餘參加院舍所提供的家舍活動及輔導等，而晚上則返家住宿，與家人共聚。

⁷ 社署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受其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包括附設於群育學校的住宿服務。在該制度下，所有提供津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均須符合與社署所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服務要求及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有關機構須就其受津助的服務單位的表現定期向社署提交報告；社署亦會以不同的服務表現評估工具，監察受其津助的服務，例如定期評估探訪及突擊巡查，並在過程中收集職員、服務使用者及有關人士的意見，以確保有關單位的運作、管治和所提供的服務，達到既定要求的水平。

3

申請及審批

申請入讀

3.1 申請入讀群育學校的學生，必須經由學生所就讀的學校，或向學生提供輔導的社會服務機構的社工或學生輔導人員轉介。轉介前，轉介者須為學生及其家庭提供適當的專業評估及輔導，以確定學生的需要，並取得家長的同意。

中央統籌轉介系統

3.2 所有群育學校的申請個案，都必須經由教育局及社署共同管理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中央系統」）下的評審委員會（「評委會」）審批。評委會的成員包括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教育輔導員、督學，以及社署的高級社會工作主任。評委會定期召開會議，每星期最少一次。

審批準則

3.3 教育局於《第 2/2002 號通告》中的「為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服務的概念綱領」（「概念綱領」），具體地為是否適合入讀群育學校／院舍訂定一般原則，並以個案例子的形式，列出哪些情緒、心理、精神健康，以及行為問題屬輕微、中度及嚴重程度，供評委會參考。該局在《教育局通告第 11/2010 號—群育學校／院舍》⁸（「《第 11/2010 號通告》」）中，就有關的概念綱領及個案例子作出更新。

⁸ 教育局在二〇一〇年九月發出《第 11/2010 號通告》，取代《第 2/2002 號通告》。

3.4 評委會審議個案時，在上段所述的框架下，按其「專業判斷」檢視學生各方面的情況，包括在校內和校外的行為及情緒問題、心理和精神健康狀態、社交狀況及家庭支援等，來判斷學生會否受惠於群育學校的輔導和訓練，從而決定是否接納學生入讀群育學校。

審批結果

3.5 若評委會認為某個案的學生不適宜入讀群育學校，教育局會在七個工作天內將評委會的意見以書面通知轉介者，解釋學生的問題和提供專業的個案跟進建議，以便轉介者盡快為學生安排合適的服務。

3.6 在過去四個學年，約有 10%申請遭拒絕。申請被拒的最常見原因是學生根本沒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以及其他服務對學生較為適合。

3.7 獲評委會批准的個案（約 90%）可分為兩類：申請日間學位及申請學位兼宿位。申請入讀群育學校、獲批及被拒個案的統計數字，見表一。

表一：申請入讀、獲批及被拒個案的統計數字

學年	申請個案							獲批個案							被拒個案						
	學位			學位兼宿位			總數	學位			學位兼宿位			總數	學位			學位兼宿位			總數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2007/08	247	29	276	591	343	934	1210	210	28	238	492	301	793	1031	24	0	24	78	32	110	134
2008/09	193	12	205	531	353	884	1089	175	9	184	445	323	768	952	12	2	14	73	28	101	115
2009/10	167	9	176	403	304	707	883	156	8	164	354	273	627	791	8	0	8	34	25	59	67
2010/11	141	26	167	440	311	751	918	130	25	155	366	286	652	807	6	0	6	59	9	68	74

備註：由於有學生在提交申請後但在評委會審批前撤銷申請，因此，獲批個案及被拒個案的總和比申請個案的數目少。

資料來源：教育局及社署

轉介者的責任

3.8 教育局在《第 2/2002 號通告》中，及於二〇〇七年修訂有關通告時訂明，轉介者在個案獲批後：

- (1) 若學生的資料或情況有變，須即時以標準表格向教育局及社署通報；以及
- (2) 須每月向該局、署提交標準表格，以更新學生情況（例如最新的住宿服務需求）。

3.9 本署曾檢視 2007/08 及 2008/09 學年輪候超過八個月的 32 宗個案之檔案，發現大部分轉介者沒有遵守上段規定；只有 13 個轉介者曾填寫標準表格，更新學生的資料，當中絕大部分只涉及因申請人轉校或退學而須更換個案社工；更只有一個轉介者在個案獲批後，每月向部門提交標準表格，以更新學生情況。

3.10 教育局和社署指出，為了確保轉介者履行有關職責，社署已於二〇一〇年七月起，每隔三至六個月便會發信給在中央系統的中央輪候冊上輪候時間較長的個案的轉介者，要求他們為個案進行覆檢；轉介者須於七個工作天內填妥標準表格回覆社署，更新學生的情況，以及明確表示學生是否仍然有意輪候入宿群育學校院舍。

學位及宿位的供應

3.11 群育學校的學位及宿位的供應見表二：

表二：學位及宿位的供應

	2007/08 學年				2008/09 學年				2009/10 學年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學位		宿位		學位		宿位		學位		宿位		學位		宿位		學位		宿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750	270	429	188	780	270	457	200	810	270	457	200	840	270	457	200	900	300	457	200
總數	1,020		617		1,050		657		1,080		657		1,110		657		1,200		657	

備註 1：視乎各人的需要，學生申請群育學校服務時，會獲安排「日間學位」或「學位兼宿位」。接受「日間學位」的學生，只佔用「學位」下的一個學額；接受「學位兼宿位」的學生，則會佔用「學位」及「宿位」下各一個學額。教育局及社署強調，不會將「學位」劃分為只供「日間學位」或「學位兼宿位」申請人使用；只要有合適學生，便會安排入學。

備註 2：隨著新高中學制於 2009/10 學年的實行，群育學校開始逐年增設新高中班至中六年級，以照顧小部分有志升學而未有足夠能力回到主流中學就讀高中課程的學生。

資料來源：教育局及社署

日間學位的輪候人數

3.12 根據既定程序，教育局會在七個工作天內將申請日間學位的個案送交有關學校安排入學（詳見下文第 4.1 段）。在過去四個學年，輪候學位的情況見表三：

表三：日間學位的輪候人數

	2007/08 學年			2008/09 學年			2009/10 學年			2010/11 學年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9 月 15 日	0	0	0	3	0	3	0	5	5	0	2	2
11 月 15 日	17	0	17	1	0	1	0	7	7	0	3	3
1 月 15 日	15	0	15	1	0	1	1	6	7	0	4	4
4 月 15 日	28	0	28	1	0	1	0	7	7	1	9	10
6 月 15 日	54	0	54	0	0	0	0	7	7	0	6	6

備註：各群育學校須在每學年的 9 月 15 日、11 月 15 日、1 月 15 日、4 月 15 日及 6 月 15 日，更新其各級學生的在學情況，以及在其輪候名單上的學生的狀況，然後呈交教育局。

資料來源：教育局

學位兼宿位的輪候人數

3.13 學生經審批為適宜接受群育學校學位兼宿位服務後，會被編入中央系統的中央輪候冊內，等待編配入學及入宿。在過去四個學年每月月底中央輪候冊上的輪候人數見表四：

表四：中央輪候冊上的輪候人數

	2007/08 學年			2008/09 學年			2009/10 學年			2010/11 學年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9 月	129	112	241	179	103	282	150	151	301	57	81	138
10 月	129	104	233	167	96	263	140	131	271	28	69	97
11 月	159	114	273	137	99	236	152	122	274	20	64	84
12 月	187	119	306	161	102	263	165	148	313	46	94	140
1 月	217	145	362	164	114	278	183	151	334	48	96	144
2 月	227	146	373	201	126	327	203	173	376	63	113	176
3 月	238	154	392	214	135	349	226	194	420	75	134	209
4 月	202	170	372	226	175	401	196	185	381	92	130	222
5 月	159	187	346	202	173	375	139	212	351	78	131	209
6 月	197	165	362	170	188	358	122	170	292	19	50	69
7 月	203	155	358	179	188	367	137	138	275	50	68	118
8 月	214	124	338	167	172	339	115	106	221	44	62	106
平均	188	141	329	181	139	320	161	157	318	52	91	143

資料來源：教育局及社署

3.14 以 2009/10 學年為例，輪候人數最高為 420 人（三月），最少亦有 221 人（八月），全年平均為 318 人。

3.15 本署曾檢視教育局所提交 2007/08 至 2009/10 學年的數據，得悉須要輪候入學兼入宿的主因是宿位供不應求；其次是，對某些群育學校而言，由於中一及中二學位經常不足，因此，即使尚有宿位，亦不能取錄他們入學兼入宿。

日間學位及學位兼宿位的輪候時間

3.16 從個別申請者而言，經評委會審批申請後，須待有相應的學位或宿位出現，才可獲配學位或學位兼宿位。在過去四個學年，申請人由評委會批出申請至正式入學所須的輪候時間見表五：

表五：入讀／入宿群育學校／院舍的學生所須的輪候時間

由評委會 批出申請 至正式入學 的輪候時間	2007/08 學年內 獲批的申請				2008/09 學年內 獲批的申請				2009/10 學年內 獲批的申請				2010/11 學年內 獲批的申請			
	日間 學位		學位 兼宿位		日間 學位		學位 兼宿位		日間 學位		學位 兼宿位		日間 學位		學位 兼宿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少於 1 個月	40	1	13	0	42	0	9	0	52	1	12	0	71	4	15	0
1 至少於 2 個月	32	3	23	2	57	0	12	1	38	0	21	3	26	3	70	3
2 至少於 4 個月	40	4	47	7	30	0	50	4	17	0	47	12	8	3	73	23
4 至少於 6 個月	18	3	47	60	5	0	43	11	4	0	31	18	0	1	37	26
6 至少於 8 個月	2	0	51	28	2	0	38	45	0	2	21	25	1	1	15	18
8 至少於 10 個月	3	0	56	24	0	0	41	30	0	0	10	16	0	1	6	3
10 至少於 12 個月	0	0	16	3	0	0	17	14	0	0	8	7	0	0	0	1
12 個月 或以上	0	0	3	0	0	0	8	2	0	0	0	1	0	0	0	0
總數	135	11	256	124	136	0	218	107	111	3	150	82	106	13	216	74
	146		380		136		325		114		232		119		290	

資料來源：教育局及社署

3.17 根據表五，須輪候 6 至超過 12 個月，才能入讀群育學校的學位兼宿位申請人數字和百分比為：

學年	男生	女生
2007/08	126 (49%)	55 (44%)
2008/09	104 (48%)	91 (85%)
2009/10	39 (26%)	49 (60%)
2010/11	21 (10%)	22 (30%)

撤銷申請

3.18 表五只反映最終入學及入宿的申請人的輪候情況。事實上，部分申請人在輪候期間，已因各種原因撤銷其申請，詳情見表六：

表六：輪候期間撤銷申請的學生人數及撤銷前已輪候的時間

撤銷前 已輪候的時間	2007/08 學年內 獲批申請 而及後撤銷的學生				2008/09 學年內 獲批申請 而及後撤銷的學生				2009/10 學年內 獲批申請 而及後撤銷的學生				2010/11 學年內 獲批申請 而及後撤銷的學生			
	日間 學位		學位 兼宿位		日間 學位		學位 兼宿位		日間 學位		學位 兼宿位		日間 學位		學位 兼宿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少於 1 個月	19	1	5	1	9	0	2	0	10	0	35	23	13	2	30	4
1 至少於 2 個月	22	1	8	1	13	0	8	0	16	0	20	25	5	1	47	14
2 至少於 4 個月	24	1	28	27	10	1	34	11	18	0	39	25	4	3	53	40
4 至少於 6 個月	10	1	51	72	9	0	28	20	4	0	26	34	0	1	21	54
6 至少於 8 個月	6	0	66	46	5	0	34	95	1	0	37	35	0	0	7	36
8 至少於 10 個月	2	0	51	29	0	0	24	49	0	1	17	19	0	0	1	2
10 至少於 12 個月	1	1	27	3	0	0	21	13	0	0	13	0	0	0	0	1
12 個月 或以上	0	1	17	0	0	0	31	1	0	0	1	0	0	0	0	0
個案總數	84	6	253	179	46	1	182	189	49	1	188	161	22	7	159	151
	90		432		47		371		50		349		29		310	

資料來源：教育局及社署

3.19 又以 2009/10 學年為例，共有 349 名學位兼宿位的申請人最終撤銷申請，相等於同年申請學位兼宿位的 707 人的 49%，或同年獲批申請的 627 人的 56%(申請及獲批人數見表一)。當中，已輪候 6 至超過 12 個月的申請人共 122 人，佔撤銷申請人數的 35%。教育局表示，約有三分之一的撤銷個案是因為學生的行為有顯著改善，其餘的原因包括：家長／學生選擇繼續在主流學校就

讀、家長／學生最終拒絕群育學校服務，以及學生選擇就業。

3.20 教育局強調，學生在輪候期間，轉介者仍會繼續跟進他們的個案，以及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服務，是以部分申請人的問題在輪候時已得到改善，他們或許再不需要群育學校服務。

群育學校院舍的入住率

3.21 按上文第 2.9 段所述，院舍受社署「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管。院舍的入住率須達致既定水平（男院舍為 70%及女院舍為 83%）。

3.22 在過去四個學年，即 2007/08 至 2010/11 學年，四間男院舍的入住率為 78.15%至 99.7%，兩間女院舍的入住率界乎 80.17%至 94.7%之間。

增加學位及宿位

3.23 教育局及社署早在二〇〇六年已察覺到輪候學位兼宿位的人數眾多，並就此策劃增加宿位、重置及擴建一所女校。社署在二〇〇八年透過增撥資源，在六間群育學校中增加了 40 個宿位。至於重置及擴建一所女校的計劃，最終因營辦該學校的團體不同意而擱置。

3.24 教育局及社署於二〇〇八年開始構思興建一所全新女校及院舍，以及重置及擴建一所男校及院舍，以增加群育學校的學位（男生由 900 增至 1,020，女生由 300 增至 570）及宿位（男生由 457 增至 537，女生由 200 增至 402），並按政府的既定程序申請撥款，現今未有具體的完成日期。

4

編配程序

日間學位

4.1 學生獲得評委會批核為適宜入讀群育學校後，如學生所申請的是日間學位，教育局會在七個工作天內⁹按照其選校意願，將個案送交有關的群育學校，以便校方辦理取錄手續。如果學生沒有註明選校意願，教育局會根據該生的性別、年級和住區等因素，為學生揀選較鄰近其居所或公共交通可達的、並有相應年級學位空缺或輪候期最短的群育學校，繼而轉介個案至該校安排入學。學校如未有適合的學位空缺，則須將其資料記錄於輪候名單上，待有學位空缺便盡快安排學生入學。

學位兼宿位

4.2 經審批為適合接受學位兼宿位的學生，會獲納入中央輪候冊內，等待編配。同時，教育局會致函轉介者，通知其申請已獲批准。

匯報及填補空缺

4.3 社署表示，群育學校須在有需要時透過電話，以及每月呈交標準表格（見附錄）中，向其匯報「現有」¹⁰及「預計於短期

⁹ 此為中央系統下有關工作的最高時限。教育局指，有關人員一般只需短於此時限便能完成工作。

¹⁰ 「現有」空缺即標準表格第8項「No. of referrals can be passed from CCRM for considering admission」所指的空缺。

內出現」¹¹的學位和宿位的空缺數目，以便該署隨即展開填補空缺工作。社署續稱，大部分群育學校社工都會在有空缺時先行透過電話匯報有關空缺情況，然後於每月月底透過標準表格再次或綜合匯報一次，作記錄之用。社署職員接到有關電話或書面匯報後（以先接到者為準），會隨即將所得資料輸入電腦系統內，並啟動填補空缺程序（詳見下文第 4.9 段）。社署解釋，上述運作模式着眼於盡快啟動填補空缺程序。在本署查訊時，社署承認該署沒有保存相關的電話匯報記錄。

4.4 本署曾檢視社署所交來自二〇〇九年各所群育學校所提交的每月報表，證實部分報表內容不完備，例如：沒有填寫表格第 8 和第 9 項所指的空缺數目。本署亦發現，所有群育學校每月月底都會匯報一次；另有一所學校在每月匯報一次之外，更在某些月份額外匯報多一次。

4.5 在「現有」空缺方面，大部分學校只按現有的空缺數目要求社署提供新個案；亦有少數學校要求社署提供新個案的數目比其現有的空缺數目為多。

4.6 在「預計於短期內出現」空缺方面，大部分群育學校在每年三月至七月間，都會匯報於下學年預計出現的空缺數目。在其他月份，只有少數學校匯報有關空缺數目，以及要求提供新個案以填補預計出現的空缺。

4.7 本署亦曾檢視教育局交來的數據，得悉在過去四個學年，填補宿位空缺的情況如下（表七）：

¹¹ 「預計於短期內出現」的空缺即標準表格第 9 項「*No. of referrals can be sent to our Centre for waitlisting*」所指的空缺。

表七：填補宿位空缺情況

	宿位數目	入宿人數	空缺數目	正在辦理 取錄手續人數	中央輪候冊上人數
2007 年 9 月 15 日	617	550	67	88	241
2007 年 11 月 15 日	617	553	64	105	273
2008 年 1 月 15 日	617	590	27	79	362
2008 年 4 月 15 日	617	579	38	56	372
2008 年 6 月 15 日	617	579	38	190	362
2008 年 9 月 15 日	651	540	111	127	282
2008 年 11 月 15 日	657	549	108	93	236
2009 年 1 月 15 日	657	596	61	74	278
2009 年 4 月 15 日	657	609	48	57	401
2009 年 6 月 15 日	657	611	46	208	358
2009 年 9 月 15 日	657	548	109	108	301
2009 年 11 月 15 日	657	553	104	103	274
2010 年 1 月 15 日	657	584	73	63	334
2010 年 4 月 15 日	657	572	85	57	381
2010 年 6 月 15 日	657	583	74	199	292
2010 年 9 月 15 日	657	498	159	86	138
2010 年 11 月 15 日	657	549	108	79	84
2011 年 1 月 15 日	657	590	67	41	144
2011 年 4 月 15 日	657	581	76	41	222
2011 年 6 月 15 日	657	578	79	162	69

備註 1：各群育學校須在每學年的 9 月 15 日、11 月 15 日、1 月 15 日、4 月 15 日及 6 月 15 日，更新其各級學生的在學情況，以及在其輪候名單上（即正在辦理取錄手續）的學生的狀況，然後呈交教育局。

備註 2：「正在辦理取錄手續」學生是指從中央輪候冊調撥到各所群育學校，並由群育學校辦理取錄手續的學位兼宿位學生。

備註 3：「中央輪候冊上人數」的截數日為該月月底。

資料來源：教育局及社署

4.8 以 2009/10 學年為例（表七標示部分），在截算當日有宿位空缺 73 至 109 個，在群育學校辦理取錄手續的學生有 57 至 199 人，而在中央輪候冊上的學生仍有 274 至 381 人。有關數字顯示，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卻往往仍有相當多的空缺有待填補。再者，在該學年，只有六月教育局才調撥 199 名申請人到當時只有 74 個空缺的群育學校辦理取錄手續，在其他月份，調撥給學校的人數與當時學校內的空缺數目相若。類似情況在其他學年都有出現。

辦理入學兼入宿手續

4.9 社署在確定群育學校的學位和宿位空缺數目後，會依據中央輪候冊內的先後次序，啟動填補空缺程序。社署會在兩個工作天內通知教育局；同一時間，社署亦會通知相關的群育學校。教育局在收到社署的通知後，會於七個工作天內¹²將學生的個人資料（包括申請表格及學生的相關專業報告）連同轉介信，郵寄往相關的群育學校，要求校方於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有關學生入讀兼入宿的情況。同時，教育局亦會將通知函件的副本傳真給申請學生的轉介者。

4.10 群育學校在接獲教育局所轉介的個案後，會啟動其取錄程序。院舍社工會約見家長，以了解學生的入學意願，以及可以正式入學的日期。

4.11 群育學校確定學生的入學意願後，須以標準表格通知教育局及社署已取錄學生及學生可以正式入學的日期。如家長最終決定不讓子女入讀群育學校，轉介者須向教育局及社署撤銷學生的申請。

4.12 本署曾檢視 2007/08 及 2008/09 學年輪候超過八個月的 32 個個案檔案，當中只有 3 宗個案的申請人在教育局轉介個案至群育學校後一個月內入學。在其他個案中，拖延入學的情況非常嚴重：有學生在 9 個月後才正式入學；亦有轉介者在 5 個月後才撤銷申請。以下為一些具體的個案例子：

個案一	「學生甲」申請學位兼宿位。評委會在 2008 年 9 月 10 日批准申請，教育局在同年 12 月 1 日將個案轉介群育學校跟進。2009 年 9 月 1 日，校方通知教育局「學生甲」於同日入讀兼入宿。
個案二	「學生乙」申請學位兼宿位。評委會在 2008 年 9 月 22 日批准申請，教育局在同年 11 月 27 日將個案轉介群育學校跟進。2009 年 7 月 20 日，校方通知教育局「學生乙」將於同年 9 月 1 日入讀兼入宿。
個案三	「學生丙」申請學位兼宿位。評委會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批准申請，教育局在 2008 年 5 月 9 日將個案轉介群育學校跟進。2008 年 10 月 24 日，轉介者撤回申請，原因是「學生丙」及其家長選擇留在主流學校繼續學業。

¹² 此為中央系統下有關工作的最高時限。教育局指，有關人員一般只需短於此時限便能完成工作。

個案四	「學生丁」申請學位兼宿位。評委會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批准申請，教育局在 2009 年 5 月 19 日將個案轉介群育學校跟進。2009 年 10 月 30 日，校方通知教育局及社署，轉介者已於同月 28 日撤回申請，原因是「學生丁」拒絕接受院舍住宿服務。
------------	--

4.13 教育局於《第 2/2002 號通告》中，並沒有就群育學校須於何時完成取錄程序，和學生須於何時入讀群育學校訂定期限。教育局表示，一般而言，若群育學校在兩個月內完成取錄程序，當局都會接受。而事實上，在 2006/07 至 2008/09 三個學年內，平均每年約有 200 宗個案¹³，其取錄程序所需時間超過兩個月或以上。

4.14 教育局與社署商議後，於《第 11/2010 號通告》中，訂明群育學校須在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取錄學生程序，並向教育局及社署告知學生的入讀／入宿日期。如轉介者未能在 14 個工作天內確定學生入讀／入宿日期，便須提供充分理由，並向群育學校申請酌情給予額外 14 個工作天以確定學生是否入讀／入宿。無論如何，如學生仍未能在教育局發出入學通知函件的 28 個工作天內入讀／入宿，有關學位／宿位會被編配給其他申請者；而除非轉介者有合理原因，否則有關申請會被視作放棄論。

4.15 在教育局及社署實行上段所述的措施後，輪候情況有所改善。從表四（第 3.13 段）可見，在獲批個案總數相若的情況下，輪候學位兼宿位的人數在 2010/11 學年的每個月份，均較 2009/10 學年同一個月份為少，部分月份的減幅更超過 50%。

緊急個案

4.16 《第 2/2002 號通告》訂明：遇有真正需要的緊急個案，群育學校／院舍的校長／院長可暫時錄取獲轉介的學生，但條件是已為該名學生作出適當評估，而校方亦有餘額，兼且候補名單上並沒有其他學生。有關轉介的資料必須盡早呈報中央系統（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以便優先評審及予以批准。

4.17 取代上述通告的《第 11/2010 號通告》亦訂明：遇有緊急個案，經專業評估後，群育學校／院舍的校長／院長可直接聯

¹³ 教育局解釋，取錄程序超過兩個月的個案當中，部分是於該學年 4 月後才獲派學位／宿位而在暑假後才入學／入宿。為免影響學生學習的連貫性，群育學校大都會因應家長或學生要求，讓那些學生在原校完成餘下課程，在新學年才入讀群育學校。

絡評委會，以作特別考慮；經評委會確認後，群育學校／院舍可優先錄取有關學生。

4.18 在 2007/08 至 2010/11 四個學年內，評委會處理了 20 宗緊急個案，獲批的有 14 宗。根據評委會的記錄，在獲批個案當中，學生的行為不受控制的程度已達致令他們本身或其他人受到傷害，批准申請是為保障他們的安全及福祉。

5

就讀年期長短、離校機制， 以及局署合作

就讀年期長短

5.1 如上文第 2.5 段所述，群育學校的目的，是讓學生在情況改善後，盡快返回主流學校就讀。因此，群育學校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應屬過渡性。

5.2 然而，教育局在《第 2/2002 號通告》及《第 11/2010 號通告》中，均沒有就學生在群育學校的就讀時間提供具體指引。

5.3 教育局表示，群育學校的校長、老師及社工會定期（每六個月一次）檢視學生的表現，並按他們的「專業判斷」，決定哪些學生適宜返回主流學校就讀。教育局沒有參與該檢視程序，亦沒有就檢視機制向學校發出指引。

5.4 該局又稱，群育學校學生就讀一至三年，不屬偏離常軌；而就讀超過三年的為數很少，兼且大部分為高小或高中班級的學生，需要完成整個小學或中學階段才離校。該局強調，學生於何時離校牽涉多種原因，包括學生的學業及行為情況、其家庭的支援及家長的意願等，而群育學校最了解學生的情況，是以應由校方參照《第 11/2010 號通告》的「概念綱領」，定期審視學生的表現，再按其「專業判斷」評估學生何時可以離校，而非由教育局代學校審議個案，或由教育局制訂指引，決定學生就讀的年期。

5.5 本署曾與部分群育學校的教職員面晤及溝通，從他們處知悉，一般而言，群育學校社工會定期與家長、轉介者及學生面晤，檢討學生在學校的情況、個人成長、其學業及升學的展望、家庭狀況等，面晤時亦會檢視和討論學生是否打算返回主流學校。至於學生應於何時離校，各間群育學校的理解和取態不盡相同。

5.6 有群育學校指出，由於學校和院舍的訓練非常密集，學生的行為通常在其入讀及入宿 12 至 18 個月後便會好轉，他們可以返回主流學校就讀或就業。另有群育學校認為，學生離校的決定並非由校方作出，而是經各方協商後由家長作出最後決定。也有群育學校認為，其角色只是鼓勵學生自行決定是否離校，最終決定應以學生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5.7 在過去五個學年，群育學校學生的就讀年期見表八：

表八：學生在群育學校的就讀年期

學年	12 個月內	13-24 個月	25-36 個月	37 個月以上	總數
2006/07	47.5%	28.7%	22.7%	1.1%	537
2007/08	46.1%	34.7%	13.7%	5.5%	547
2008/09	45.9%	33.4%	13.3%	7.4%	488
2009/10	38.2%	37.6%	14.5%	9.8%	482
2010/11	46.9%	32.4%	13.4%	7.6%	448

備註：學生人數以百份比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局

離校機制

5.8 根據現行教育制度，小六及中三學生可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¹⁴或「中四學位安排機制」¹⁵，獲安排返回主流中學升讀政府資助學校的中一或中四。

¹⁴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為「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所有就讀於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學的香港居民，只要從未獲派中一學位，便可參加，以獲分配一個政府資助的中一學位。

¹⁵ 新高中學制已由 2009/10 學年起實施；原則上，學生應在同一學校完成六年中學教育。因各種原因未能在原校升讀的中三學生，會由教育局安排他校的中四學位。教育局會透過電腦程序，按中三學生的校內成績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標準分調整後的名次及家長的選校意願，為每位學生安排中四學位。

5.9 至於其他級別，家長及學生須自行向心儀的主流學校申請入學，群育學校的社工會從旁提供支援。若家長及學生在申請入讀主流學校過程中遇到困難，可向教育局的分區學校發展組尋求協助。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接觸，處理學生的入學事宜。

5.10 教育局表示，沒有群育學校學生申請入讀主流學校遇到困難而向該局尋求協助或作出投訴的記錄。就同一問題，本署亦曾聯絡各群育學校，但未獲提供具體個案。

5.11 在輔導方面，取錄群育學校離校生的主流學校，會按他們的實際需要，提供輔導服務，即上文第 2.4 段所述的校本支援服務。個別的群育學校，亦有主動向其離校生提供協助，讓他們適應主流學校的生活。

局署合作

5.12 教育局與社署的合作主要在工作層面上，即評委會每週舉行會議，以審批申請。然而，局、署之間卻沒有檢討群育學校服務和發展的常設機制，只是在有問題需要共同處理時，局、署才舉行會議。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局、署決定以後每學年與群育學校及院舍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共同商討有關中央系統的運作、群育學校及院舍的服務事宜。局、署就群育學校的政策和發展的高層次會議，每學年亦會最少舉行一次。

5.13 除一般性及與特殊教育有關的講座外，教育局在過去五年，為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及社工等轉介者只舉辦過一次關於群育學校的專題講座¹⁶。局、署預算在 2012/13 學年再舉辦類似活動。

¹⁶ 講座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舉行。

6

觀察所得及意見

緒言

6.1 正如第 1.5 段所述，這項主動調查旨在審研教育局及社署在審批及編配學生入讀群育學校，以及協助學生返回主流學校就讀的安排。至於群育學校是否能夠有效協助學生克服困難，這涉及對群育學校服務的評價，不屬本調查範圍。

6.2 本署在審研所得的資料，以及考慮了教育局、社署、群育學校以及其他相關人士的申述後，有以下觀察所得和意見。

學位及宿位的供應未能配合需求

6.3 從表三（第 3.12 段）可見，除 2007/08 學年外，所有學年的日間學位輪候人數一直保持在較低水平（輪候人數在 10 人以下），學位的供應對日間學位申請人而言已屬足夠。

6.4 表四（第 3.13 段）則顯示，輪候學位兼宿位的人數在 2010/11 學年前，每月平均有超過 300 人。在局、署於該學年優化收生程序（第 4.14 段）後，每月平均的輪候人數仍然有 143 人。誠然，學位在多年間持續地有增長（第 3.11 段）；但宿位只在 2008/09 學年增加了 40 個（第 3.23 段）。

6.5 根據表五（第 3.16 - 3.17 段），個別申請人入讀兼入宿群育學校前，一般都要輪候一段頗長時間，例如：在 2008/09 學年，共有 104 名男生（48%）及 91 名女生（85%）須要輪候六個月或以上才能入讀群育學校；在 2009/10 學年，亦有男生 39 人

（26%）及女生 49 人（60%）須要輪候六個月或以上；在該兩學年，更有個別申請人須要輪候超過一年。在教育局於 2010/11 學年優化收生程序後，須要輪候六個月或以上的男生仍有 21 人（10%）及女生 22 人（30%）。

6.6 本署不否定教育局所指稱，申請人在輪候期間，轉介者仍會繼續跟進他們的個案，以及為他們提供其他合適的服務，是以部分申請人的問題在輪候時已得到改善，他們或許不再需要群育學校服務（第 3.20 段）。然而，本署認為，若輪候時間太長，不但令申請人未能適時獲得所需服務，更有可能導致申請人的情緒或行為問題惡化，變得更難處理。而事實上，若非撤銷個案偏高，變相減少對群育學校服務的需求，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將會更長。

6.7 上述數據顯示，對於學位兼宿位申請人而言，群育學校的宿位一直供不應求。教育局及社署雖然知道供求失衡的情況，卻一直未能有效解決問題。

未能充分利用僅有資源

匯報及填補空缺機制不完善

6.8 根據第 4.3 段，群育學校須要透過電話和每月一次以標準報表向社署匯報其「現有」及「預計於短期內出現」空缺，以便該署啟動填補機制。然而，根據第 4.5 – 4.6 段，學校現時匯報的，主要是「現有」空缺數目；學校大多只在學年完結前匯報「預計於短期內出現」空缺數目，在其他月份，則鮮有那樣做。

6.9 就填補空缺方面，表七（第 4.7 段）顯示，在每個截算當日尚有宿位空缺數十至百多個的同時，在中央輪候冊上等候編配，以及正在群育學校辦理取錄手續的申請人仍然有數百人。這顯示局、署未能善用宿位資源。

6.10 表七亦顯示，教育局只會在每學年的六月調撥大批學生到群育學校辦理取錄手續，在其他月份則沒有那樣做。

6.11 本署相信，雖然很多學生會選擇在學年完結時才離校，但其實亦有為數不少的學生，包括在情況改善後便可返回原校的「短期適應課程」學生，以及決定停學就業的學生，會在學年中離校。本署認為，無論是在學年完結前或在其他月份，在得悉學生決定（雖尚未）離開群育學校後馬上展開填補工作，可有效縮

短學位及宿位的空置時間，符合資源善用原則。否則，會造成不必要的浪費。教育局及社署應正視有關問題，並採取有效措施，促使各方（包括群育學校）於整個學年的任何時間，在確定學生打算離校後隨即展開填補工作。

6.12 本署曾細閱《第 2/2002 號通告》及《第 11/2010 號通告》，得悉有關通告並沒有涵蓋上述的匯報及填補機制。本署認為，教育局及社署應將匯報及填補機制規範化，並詳列於相關通告內，讓各持份者知悉及遵從。局、署也應將「預計於短期內出現」的空缺清楚界定，避免在執行上出現誤會；同時亦應設立監察機制，確保學校遵守相關匯報及填補空缺規定。

6.13 此外，由於在取錄階段時會有學生撤銷申請（第 3.18 段），教育局及社署可就同一學位兼宿位編配多過一個申請人，讓學校展開取錄程序，務求盡快讓有意入學的申請人入學兼入宿。

編配程序迂迴及欠彈性

6.14 從第 4.9 段可見，由社署知悉有空缺至教育局轉介個案到群育學校，可能需時九個工作天。雖然社署在通知教育局的同時亦會通知相關的群育學校，但後者仍須在收到教育局的通知函件及學生的個人資料後才可啟動其取錄學生程序。若社署及教育局能優化將個案轉介到群育學校的程序，例如，簡化程序、壓縮轉介工作時間等，便可盡早讓學校開始辦理取錄手續。

6.15 如第 3.15 段所述，部分申請學位兼宿位的申請人因學位欠奉而未能入學。本署認為，教育局應彈性處理每班 15 人的收生標準，讓更多該類申請人盡早接受群育學校的服務。

辦理入學程序需時頗長

6.16 根據第 4.13 段，在 2010/11 學年前，教育局接受群育學校在兩個月內完成辦理取錄手續。在 2006/07 至 2008/09 三個學年間，每年平均約有 200 個學位及宿位因申請人延遲入讀及入宿而懸空達兩個月或以上；部分個案的懸空期更長達 9 個月（第 4.12 段）。根據表七（第 4.7 段），在多個截數日期，宿位空缺超過 100 個。上述情況顯示學位及宿位長期地空置，而其他欲入讀／入宿的學生卻仍在輪候。

6.17 本署理解轉讀群育學校對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是一項重大轉變，需要一定時間考慮及落實決定。不過，由於輪候者眾，

教育局及社署確實有責任對學生考慮入讀群育學校訂立期限。《第 11/2010 號通告》規定學生必須在教育局發出通知書後 28 個工作天內入讀及入宿群育學校（第 4.14 段），實屬有必要的做法。對比 2009/10 學年，在 2010/11 學年的輪候學位兼宿位人數，每個月份都較前一年為少（第 4.15 段），足見該行政措施奏效。

部分學生就讀年期偏長

6.18 按教育局宣稱的政策和宗旨，群育學校應為學生加強輔導，以便盡早返回主流學校就讀（第 2.5 段）。然而，從表八（第 5.7 段）可見，在 2006/07 至 2010/11 學年，平均每年有 20% 學生在群育學校就讀超過兩年；就讀時間超過三年的亦有 6%。

6.19 本署理解教育局的關注，亦認同學生何時可以離校，最終應由教育及社會服務業界人員按其「專業判斷」作評估。然而，若離校實際情況偏離原先政策和宗旨，將會直接影響學位／宿位的供求，亦影響申請人的輪候時間。本署認為，教育局應該正視有關問題。目前各間群育學校就學生離校的取態（第 5.6 段），不盡相同。教育局應該制訂指引，說明考慮學生離校的準則，並提示各群育學校關注就讀年期長的個案，及匯報有關個案，以便該局適時跟進及檢討。教育局亦應設立機制，覆核那些長期留在群育學校就讀的個案。

學生返回主流學校的情況

6.20 有人士指稱，群育學校學生即使情況已有改善，仍因某些原因難以返回主流學校就讀。如第 5.10 段所述，本署的調查未能證實這一點。

6.21 再者，教育局所提供的資料顯示，該局已設有機制，協助遇到困難的學生返回主流學校就讀（第 5.9 段）。

局署合作

6.22 本署認同，教育局與社署加強溝通（第 5.12 段），有利雙方更緊密合作。而教育局與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及社工等的加強聯系（第 5.13 段），則有利後者對群育學校服務的認識，對服務的發展會有益處。

7

結論及建議

結論

7.1 現時，需要接受群育學校及院舍服務的學生，一般都須要輪候一段頗長時間才能入學及入宿。如此情況，並不理想，有可能令需要特別照顧的學生的情緒及行為問題惡化。

7.2 教育局及社署應正視上述情況，讓有需要的學生盡早得到協助。

建議

7.3 基於本署的調查結果，申訴專員向教育局及社署提出下列建議：

- (1) 提示轉介者須依時通報學生的資料及情況（第 **3.8** 段）；
- (2) 採取有效措施，解決目前群育學校供不應求的問題（第 **6.7** 段）；
- (3) 採取有效措施，促使各方（包括群育學校）於整個學年的任何時間，在確定學生打算離校後隨即展開填補工作（第 **6.11** 段）；
- (4) 將匯報及填補空缺機制規範化，清楚界定何謂「預計於短期內出現」的空缺，以及將機制的詳情列於相關的通告內，讓各持份者遵守（第 **6.12** 段）；

- (5) 設立監察機制，確保群育學校遵守相關匯報及填補空缺規定（第 6.12 段）；
- (6) 就一個空缺轉介多過一宗個案到學校，務求縮短學位／宿位空置的時間（第 6.13 段）；
- (7) 優化將個案轉介到群育學校的程序（第 6.14 段）；
- (8) 增加收生的彈性（第 6.15 段）；
- (9) 制訂指引，說明考慮學生離開群育學校的準則，並提示各群育學校關注及匯報就讀年期長的個案（第 6.19 段）；以及
- (10) 設立機制，覆核學生長期留在群育學校就讀的個案（第 6.19 段）。

7.4 教育局及社署接納本署上段的建議。

鳴謝

7.5 在本署進行調查期間，教育局、社署及各群育學校均全力提供協助，申訴專員表示感謝。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OMB/DI/216

二〇一二年二月

To : SS(C)2/SWD
(Attn: A(C)2/SWD)
Fax : 2833 5861
Email : ac2@swd.gov.hk

From : ☐ Bradbury Hostel

☐ Island Hostel

☐ Chak Yan Centre

☐ Shing Tak Centre

☐ Caritas Pelletier Hall

☐ Marycove Centre

Report on Placement and Waitlisting Figures of Boys' and Girls' Home

1.	Position as at (mid/end of each month)		
2.	Capacity	Residential	
		ASC	
		Total:	
3.	No. in Enrolment	P.2 – P.6	
		S.1 – S.3	
		S.4 or above	(special case only)
		ASC	
		Total:	
4.	No. of Vacancies	P.2 – P.6	
	(i.e. (4)=(2)-(3))	S.1 – S.3	
		S.4 or above	(special case only)
		ASC	
		Total:	
5.	No. of cases processed and approved but not yet admitted (admission in principle)		
6.	No. of cases processed but not yet approved		
7.	No. of cases not yet processed		
8.	No. of referrals can be passed from CCRM for considering admission		
9.	No. of referrals can be sent to our Centre for waitlisting (please specify class level)		

Remarks:

Name: _____
Post: _____
Date: _____